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517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鼎泰药研或公司）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之规定，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

用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

现将鼎泰药研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8,851.04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雪峰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825-6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雪峰先生于2022年1月与公司股东叶慧芳女士、程远国先生、淄博宇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盈泰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呈康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呈星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嘉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岳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作为公司股东南京叁角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雪峰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2.0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M73研究和试验发展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1月8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鼎泰药研，证券代码：835412；已于2021年3月24日摘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3月30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 3-4月	证券法律相关知识培训	1、组织律师事务所专家对辅导对象开展专题培训,介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2、编制法规汇编及典型案例供发行人辅导对象自行学习。	王永杰、韩佳、沈天翼、仇天行、何一凡
2023年 4-5月	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制度培训	1、组织会计师事务所专家举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会计制度方面的专题讲座; 2、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重大风险点进行专项梳理,针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并实施整改方案。	王永杰、韩佳、沈天翼、仇天行、何一凡
2023年 6-7月	IPO财务审核要点	组织协调会计师事务所专家就IPO财务审核要点对发行人进行专题培训。	王永杰、韩佳、沈天翼、仇天行、何一凡
2023年 7-8月	IPO现场检查要点	1、就IPO审核过程中现场督导、现场检查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专题培训及案例分享; 2、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实施专项整改。	王永杰、韩佳、沈天翼、仇天行、何一凡
2023年 9-10月	辅导验收、编制辅导总结工作报告	1、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的考试; 2、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王永杰、韩佳、沈天翼、仇天行、何一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特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

以上申请，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